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8483号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新科技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新科技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中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新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中新科技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6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往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2元，共计募集资金52,705.2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6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0,105.2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620.9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484.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520号）。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6,700.9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09.3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22,092.75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7,092.75万元，已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7年9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288810	39,627.01	180.85	募集资金专户
广发银行台州分行	134041588010000026	5,478.19	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光大银行台州支行	77410188000361818	5,000.00	3,683.89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发银行椒江支行	81040154500001621		3,228.01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50,105.20	7,092.75	
-----	--	-----------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14,446.44 万元,原因系项目所属地椒江区政府一江两岸统一规划,公司厂房设计要求需符合区政府对该区域整体规划要求,故在前期对工程设计、规划许可等程序上投入时间较多,相应施工时间较少,投入进度不及预期。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 2,569.45 万元,原因系公司未能按预期招聘到合适的技术人员,因而研发项目开展较少,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少。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多 3.42 万元,原因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一并投入本项目。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说明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 2016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获准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获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 1.5

亿元募集资金未归还。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获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公司已于上述规定期限到期前收回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2.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原因及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 220,927,486.63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5.57%，除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0 万元外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陆续投入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通过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显著增强技术研发与应用的实力，加快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售价，扩大市场份额，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2.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亦不直接产生效益，但可缓解公司财务压力，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资金总额：48,484.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6,700.9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5 年：3,530.74							
			2016 年：6,934.46							
			2017 年 1-9 月：16,235.70							
1	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扩产项目	37,546.01	37,546.01	18,962.36	33,408.80	33,408.80	18,962.36	-14,446.44	2017 年 12 月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5,460.08	5,460.08	2,256.93	4,826.38	4,826.38	2,256.93	-2,569.45	2018 年 1 月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5,478.19	5,478.19	5,481.61	5,478.19	5,478.19	5,481.61	3.42	
	合计		48,484.28	48,484.28	26,700.90	43,713.37	43,713.37	26,700.90	-17,012.47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名称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1	年产 400 万台平板电视 扩产项目		不适用（未达产）	32,920.48[注]			2,848.06	2,848.06	未达产
2	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效益）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未承诺 效益）
	合计								

[注]：系募投资项目达产后当年承诺该募投资项目新增的净利润金额。